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陳貴源

相 對 人 風林小築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珍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26元收買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份140,220股，故核定本件聲請標的價額為17,667,720元【計算式：126元/股×140,220股＝17,667,7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